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 擬在中國境內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 人民幣100億元,申請發行成功後擬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書(申報稿)等申報文件已於2017年11月7日於上交所網站公司債券項目信息平台(http://bond.sse.com.cn/bridge/home/)刊載。

發行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視市場狀況而定,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6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為了拓寬公司融資管道和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推動公司各項業務進一步快速發展,全面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提升股東回報,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3號一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書(2015年修訂)》(統稱「該等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境內申請公開發行《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7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申請發行成功後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申報稿)等申報文件已於2017年11月7日於上交所網站公司債券項目信息平台(http://bond.sse.com.cn/bridge/home/)刊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均可瀏覽上述平台查閱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業務介紹、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指標等資料。

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擬發行規模: 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發

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期限: 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在每個約定的周期末附本公

司續期選擇權,於本公司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

一個周期,並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兑付時到

期。

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利率 及確定方式: 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如有遞延,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首個周期的票面利率將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合格投資者的簿記建檔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確定,在首個周期內固定不變,其後每個周期重置一次。首個周期的票面利率為初始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個基點。初始利差為首個周期的票面利率減去初始基準利率。如果未來因宏觀經濟及政策變化等因素影響導致當期基準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準利率

基準利率的確定方式:

初始基準利率為簿記建檔日前250個工作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綫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後續周期的當期基準利率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個工作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曲綫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

形式: 實名制記帳式,投資者認購的本次可續期公司債

券在證券登記機構開立的托管賬戶托管記載

發行方式: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 向合格投資者

募集資金用途: 股權投資、償還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和項目

投資等

交易流通場所: 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擬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擔保事項: 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無擔保

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遞延 支付利息條款:

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附設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每個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前述利息遞延不構成本公司未能按照約定足額支付利息。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應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

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強制付息 事項及利息遞延的 限制事項: 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本公司不 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 息:

- 1. 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 2. 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的股份除外)

本公司有遞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時,直至已遞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償完畢,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1. 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 減少註冊資本(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 回並註銷的股份除外)

因股權激勵計劃導致需要贖回並註銷的股份,或通過發行優先股贖回並註銷普通股的股份除外。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上述方案符合現行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政策和規定,具備向《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提交給上交所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5年12月31日止、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閱合併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佈,僅供本公司債券投資者參考。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刊載的本公司2015及2016年度報告中披露之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於2017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閱合併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存在差異,主要是由於兩種會計準則關於投資性房地產及於聯營公司的股權被稀釋的會計處理不同而產生。

發行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視市場狀況而定,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7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